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2月17日府都設字第1040307490號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改善都市景觀，健全開發管理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研究業務之需要，特設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。
- (二) 審議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- (三) 審議都市計畫地區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- (四) 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開放空間建照預審事項。
- (五) 審議依其他法令或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桃園市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。

- (一)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- (二)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- (三)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- (四) 土木或結構專家學者二人。
- (五)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三人。
- (六)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一人。
- (七) 建築投資業者代表一人。
- (八)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- (九) 本府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)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一)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二)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三) 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四) 本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其續任以三次為限，如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如其出缺時，得由該機關適當人選擔任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，應予解聘。

四、本會分下列二組：

- (一) 第一審議會：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，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副主任委員為副召集人，審議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申請案。
- (二) 第二審議會：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，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審議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申請案。

五、各審議會會議由各審議會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副召集人因故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之委員，除各審議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

區性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之。